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謝依潔

電話：05-3620123#8385

電子信箱：hyc7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002849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 (376500000A_11002849751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002849751_ATTACH2.xls)

主旨：檢送本縣提報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2月3日總處培字第11030049472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者，請先行電話聯絡本府承辦人確認暫列增額職缺名額狀況後，依程序報經本府核准後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完成填報作業，並於110年3月10日（星期四）前列印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傳真至本府人事處，俾利進行線上審核後轉請該總處核定。
- 三、各機關提報為現缺之擬任職務不可任意變更或挪用，請確實管制；另請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警察局除外)、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